

#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促使因違反證券期貨管理法令受處分之證券期貨業能迅速改善其缺失，參酌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爰修正本標準，計修正二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放寬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違反證券期貨管理法令受處分或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等單位依其章則處置，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得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放寬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受證券交易所等單位依其章則處置，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得於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時，同時申請其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